新北市政府第6屆第2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18樓市政會議室

參、 主席：劉副召集人和然　　紀錄：張桑豪

肆、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影本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 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編號1101223-1：解除列管。

主席決議：請各局處持續提供工作報告予委員，以利委員提供意見予本府推動業務參考。

捌、專題報告及工作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一、 委員意見摘要：

（一）蘇委員雪玉：有關新北市交通現況提出下列建議

1. 老人搭乘公車因搖晃、司機態度不友善及車門開啟時間太短，造成老人反應不及十分危險，可能與司機訓練、工時、薪資、尊嚴及排班合理性有關，建議可由制度面調整與改善。
2. 候車環境不佳，如新莊區中正、新泰路口並無候車區，且常有候車區過於狹小及機車停放擠壓候車空間狀況。
3. 交通號誌應區分為行人與轉彎車，建議行人先行後，再開放轉彎車通過，增加用路人安全。

（二）邱委員夙儀：

1. 市府已大力推動騎樓整平專案且成效甚佳，惟常有商家占用整平後空間，建議應改善空間占用問題以預防老人跌倒。
2. 外送服務日益普及，雖提高民眾便利性，卻對老人交通安全產生不良影響，造成老人行的安全問題應要求外送服務注意及改善。
3. 初老老人有運動需求，建議多設置自行車專用道，以鼓勵老人出門運

動。

（三）林委員美娥：

請衛生局說明新北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車使用狀況，能否評估民眾自費使用服務，以供衰弱及亞健康長者運用。

（四）王委員如玄：

1. 老人於疫情期間健康狀況退化快速，且社區大學、松年大學及樂齡中心皆停課，使老人難以維持其身心健康，建議建置數位化課程因應。
2. 樂齡學習資源不易查詢，建議可整合查詢功能。
3. 活動中心改善應注意事項不僅限於身心障礙者，亦須將老人需求納入考量，兩者需求有共同性，但亦有差異處，對於建物環境改善應可朝向堅固牢靠、平整防滑、清晰可見及易於操作等原則發展。
4. 建議新北市實施職場友善企業認證，可參考聯合國指標，除性別友善外，亦包含友善高齡，如透過家庭日邀請長者進入子女職場參訪或提供高齡照顧假，促進家庭親子關係，增加老人生活滿意度。
5. 請城鄉發展局說明老屋換居執行成果。

玖、各局處回應：

（一）交通局回應：

1. 公車服務品質部分將請業者加強改善，另本局每半年一次公車評鑑，評鑑結果不佳業者其補助將受影響。
2. 本局定期及不定期稽查公車業者，倘有發現違規狀況，皆會立即反映處理。
3. 司機工時問題，除本局關心外，亦是勞工局重點關切項目，持續督促業者符合相關規定。
4. 機車停放候車區擠壓候車空間情形，將請警察局協助處理。
5. 本局已於市內重點路段實施行人綠燈交通號誌，行人可優先於轉彎車10來秒，避免車輛干擾及增加用路人安全，但仍有部分路段須檢討後再實施。

6. 將再要求外送平台業者須對新進人員進行用路安全教育訓練，並每半年再重新辦理教育訓練。

（二）社會局回應：

1. 因疫情影響，本市松年大學、社區關懷照顧據點及銀髮俱樂部等皆於5月停課，現雖已復課，但為預防未來疫情再起，本局規劃三大方向：

(1)數位人才培力：針對動健康老師、銀髮俱樂部及松年大學等主要幹部進行培訓。

(2)建置數位銀髮 EBOX：規劃八大面向課程，包含長者自製影片，亦有專業單位運用影像分享自身專長並帶動大家 e 起運動、e 起紓壓、e 起歡樂、e 起建構「新北銀髮 eBox」。

(3)規劃3C 產品使用課程：本局已辦理3C 動動腦及手機使用相關課程，以提升長者對於數位好感度。

（三）工務局回應：

1. 本局將依老人福利法第3條第3項規定，對於老人使用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規劃，邀集相關局處召開會議討論。

2. 老屋裝電梯成效，本市業已完成3件，因須符合現行建築法規、建物老舊及1樓居民同意，於推動上有一定程度受限，已向中央主管機關反應，未來將對老舊公寓設置電梯進行修法。

（四）城鄉發展局回應：

社會住宅本有保留百分之三供需要的長者及民眾使用，另老舊公寓若無電梯(健身公寓)亦可低價租給青年，本局將持續努力媒合市民進入社會住宅居住。

（五）勞工局回應：

1. 本局已於107年邀請企業推動友善職場政策，提供中高齡職務調整再設計、彈性工時排班、健康檢查等；本局亦提供中高齡勞工輔導資源及諮詢服務，協助本市高齡勞工穩定就業續留職場。

2. 中高齡者職場續航中心，整合本府跨局資源，提供勞工就業、長照

等全方位資源，協助在職高齡者延緩退休穩定就業。

3.有關王委員提到職場友善企業，目前臺北市是使用認證方式，本市是採取表揚方式。

（六）衛生局回應：

本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主要仍針對有長照需求及社區失能老人使用，且費用較計程車高出約1.33倍，若開放一般民眾使用，仍須考量民眾意願。

玖、 主席裁示：

一、老人行的安全問題的確非常重要，請交通局務必將委員意見納入評估檢視。

二、為防疫情再起，照顧老人健康及社會參與，請社會局及教育局提出銀髮學習課程停課後相關因應作為，如數位學習。

三、國內建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皆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建造，以通用設立為原則，惟身障者與老人在硬體室內空間環境及生活無障礙需求確有共同及差異處，法規雖無強制規定，為保護老人安全，請工務局召開小組研議，擇訂指標以漸進方式逐一實施。

四、請勞工局評估友善企業認證可行性，可透過職場對於友善老人相關作為(如長者照顧假、友善工時及支持性服務)予以加分，對本市優良企業亦可給予表揚或鼓勵。

五、下次會議請交通局及勞工局進行專題報告，交通局針對老人行的安全，勞工局針對友善企業措施，特別對於高齡友善及優良企業的相關措施執行成果。

壹拾、散會：同日上午11時20分。